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66號

原告 蕭春美
被告 觀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貴
被告 陳聖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觀傳媒有限公司（下稱觀傳媒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聖璋為觀傳媒公司之受僱記者，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由陳聖璋為撰文記者，於觀傳媒公司網站發布網路新聞報導，以「獨／祖傳250年土地遭不法奪取 主謀者疑是前科累累慣犯」之聳動、具負面評價字眼為標題，內容點名及針對性刊載「鄭氏家族位於臺南新市區大社段，祖傳250年的土地，疑遭『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信顧問公司）』以不法手段取得過半土地之所有權，進而逼迫其他共同持分人出售，家族中成員甚至因而抑鬱而終，該公司疑似以不正當手法奪取土地」、「經調查，巨信顧問公司負責人為蕭春美，但實際經營者卻是賴嚮景，賴嚮景前科累累，涉及違反銀行法、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多起司法案件，如今鄭氏家族祖傳土地疑遭不法手段取得、買賣，

01 手法如出一轍」、「巨信顧問公司負責人蕭春美也與賴嚮景
02 涉及的多起司法案件有關，至截稿前，蕭春美均未接電話，
03 無法取得回應」等語（下稱系爭報導），供不特定多數人得
04 以任意瀏覽所指摘之不實內容，足以毀損原告個人名譽，減
05 低社會對原告之信譽評價。

06 (二)被告未經事前查證，任意以聳動貶低字眼撰寫、刊登系爭報
07 導，巨信顧問公司發現後，迅速與報導中所指土地所有權人
08 鄭氏家族釐清雙方認知差異，鄭氏家族人員亦出具聲明書，
09 陳明雙方誤會，並達成共識，巨信顧問公司為回復公司商
10 譽，於110年11月10日購買聯合報版面，刊登澄清聲明稿及
11 上開聲明書，惟成效不彰，系爭報導造成之負面觀感仍持續
12 影響，巨信顧問公司再於111年12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觀
13 傳媒公司，觀傳媒公司仍置之不理、拒絕下架，系爭報導仍
14 於網路流傳，原告亦因而遭受周遭親友質疑指點。原告因系
15 爭報導，極度受傷、傷之入骨，原告拜訪客戶遞名片時，對
16 方在網路上搜尋，都會看到相關報導置頂，造成原告根本無
17 法做生意，原告未欠地主半毛錢，陳聖璋根本未經查證，系
18 爭報導都是人身攻擊，也不能下架，人身攻擊變成醜聞，媒
19 體殺人，原告這輩子不偷不搶不貪不取、毫無前科，卻因系
20 爭報導，造成原先承辦的四個案件都被解除契約，毀了原告
21 一輩子，往後不知道要怎麼走，更於113年1月16日曾經想過
22 要輕生，難解原告心頭之痛。被告所提片面求證，都是當事
23 人官官相護，所談的證據、土地，原告清清楚楚、明明白
24 白，已還清土地，沒有問題，原告未受採訪取證，更未接過
25 半通電話或訊息向原告求證，足認被告所述句句謊言。

26 (三)由陳聖璋撰寫、觀傳媒公司審閱後發布刊登之系爭報導，致
27 原告名譽受損，可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具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又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
29 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縱認非共同侵權人，
30 陳聖璋為觀傳媒公司之受僱人，觀傳媒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
31 8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審酌被告之侵

01 權行為態樣、可歸責程度、原告所受損害、兩造身分地位、
02 經濟能力等一切情事，應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新臺
03 幣（下同）200萬元為適當；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報導下
04 架，並於觀傳媒公司之媒體，以重大訊息方式發布澄清報
05 導，作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

06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
07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

- 08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0 2.被告應將系爭報導下架，並於觀傳媒公司之網路媒體以重大
11 訊息方式刊登「澄清報導」。
- 12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

14 (一)觀傳媒有限公司：

- 15 1.系爭報導刊登時間為110年4月28日，原告自斯時起，即已知
16 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造成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起算
17 時效。退步言之，原告於110年8月6日與系爭報導中之鄭氏
18 家族簽屬聲明書，顯見原告至遲於110年8月6日，已然知悉
19 該報導。原告遲至112年8月1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顯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消
21 滅時效期間，觀傳媒公司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得為
22 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且刊登之行為於刊載時已經完成，系
23 爭報導存在於網站，僅屬狀態存續，非持續為侵權行為，不
24 影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起算。
- 25 2.陳聖璋已向鄭氏家族成員查證，始依據鄭氏家族成員之陳述
26 情形撰寫報導，且系爭報導文末記載「巨信顧問公司負責人
27 蕭春美也與賴嚮景涉及的多起司法案件有關，至截稿前，蕭
28 春美均未接電話，無法取得回應」，可證陳聖璋於撰寫報導
29 之前，除向鄭氏家族成員查證上情外，亦曾撥打電話試圖與
30 原告聯繫，以為平衡報導，且原告確曾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31 系爭報導並未有不實情事。應認陳聖璋撰寫系爭報導時，已

01 盡合理查證義務，故觀傳媒公司及陳聖璋之新聞報導，應受
02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保障。

03 3.系爭報導除提及「巨信顧問公司負責人為蕭春美，但實際經
04 營者為賴嚮景」外，通篇未提及原告有何不法行為，亦未提
05 及原告有前科累累、違反銀行法等司法案件，並未對原告有
06 何侵權行為；且無論民事訴訟、刑事偵查、審理案件，均屬
07 司法案件，不限於刑事案件，故原告主張系爭報導有侵權行
08 為云云，應無理由。

09 4.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駁回。

1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陳聖璋：

13 1.系爭報導係由陳聖璋撰寫，再由觀傳媒公司於110年4月28日
14 下午4時20分許發布於網路，原告此時理應知悉系爭報導存
15 在，及系爭報導係由陳聖璋撰寫之事實。且陳聖璋為觀傳媒
16 公司之受僱記者，僅負責撰寫新聞報導，至於所撰寫之新聞
17 報導是否發布、下架與否，均非陳聖璋得以控制。是距陳聖
18 璋撰稿之時迄今已逾2年，陳聖璋又無權決定系爭報導是否
19 下架，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陳聖璋之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110年4月28日起算。惟原告遲至112
21 年8月10日，始對陳聖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自己
22 罹於時效。

23 2.系爭報導提及原告之內容，均係陳聖璋110年4月27日，於賴
24 盈志律師住家大樓1樓，對報導內提及之鄭氏家族代表鄭木
25 成、另2位鄭氏家族成員及賴盈志律師進行採訪、查證後，
26 所得之口述及書狀內容，並非陳聖璋憑空杜撰，自有所本，
27 有當日採訪手稿為證，且陳聖璋為查證系爭報導內容並進行
28 平衡報導，特於110年4月28日系爭報導刊登前，致電原告，
29 然未獲接聽，有陳聖璋之手機通聯紀錄可證，足見陳聖璋就
30 系爭報導內容，業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陳聖璋所撰寫之系
31 爭報導，揭露巨信顧問公司收購土地之所作所為，乃涉及公

01 共利益之事，並經陳聖璋採訪鄭氏家族代表人及成員、搜尋
02 公開判決書資訊及直接向巨信顧問公司負責人賴易廷、原告
03 求證，已為合理查證行為，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
04 為真實，陳聖璋已盡其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合理查證義務，自
05 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無須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3.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陳聖璋為觀傳媒公司之受僱記者，於110年4月28
11 日，由陳聖璋為撰文記者，於觀傳媒公司網站發布系爭報導
12 等事實，業據提出觀傳媒新聞網頁截圖為證（補字卷第19頁
13 至第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14 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起
16 算時點，應為110年4月28日：

17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19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主觀上認知
20 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
21 損害，係指明知他人行為構成不法侵害之侵權行為，致自己
22 因而受有損害，而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自
23 該時點起，消滅時效即應開始進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字第14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2.查原告、巨信顧問公司前就系爭報導，於110年5月21日，具
26 狀對陳聖璋、鄭木成提出妨害名譽刑事告訴，嗣撤回告訴，
27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301號案件
28 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系爭偵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
29 卷可稽（訴字卷第125頁至第126頁），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
30 宗核閱無誤，依原告於系爭偵案110年6月17日警詢中自承：
31 我是於110年4月28日下午4時20分許，在觀傳媒網路新聞看

01 到由陳聖璋撰寫之系爭報導等語（訴字卷第407頁），對照
02 卷附系爭報導截圖顯示，該報導係刊登於觀傳媒網站之雲嘉
03 南新聞部分，並已註明「記者陳聖璋／臺南報導」等文字
04 （補字卷第19頁），顯可看出撰文者為陳聖璋，且由觀傳媒
05 公司刊登，足認縱系爭報導有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
06 自原告於110年4月28日看到系爭報導時起，即知其名譽權受
07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陳聖璋、觀傳媒公司等事實，而得
08 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說明，民法
09 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短期
10 消滅時效，應自原告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110年4月
11 28日起算。又被告刊登系爭報導之行為，於刊載時已經完
12 成，該報導存在於觀傳媒公司網站內，僅屬狀態之存續，非
13 被告持續為侵權行為，自不影響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時效期間之起算，併予敘明。

15 (三)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
17 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應自110年4月28
18 日起算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基此，原告對被告縱有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於112年4月27日，屆滿2年而時效
20 完成，原告遲至112年8月1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
21 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記載日期在卷可憑（補字卷第13頁），
22 顯已罹於消滅時效，經被告依法提出時效完成抗辯，自得拒
23 絕原告賠償之請求。

24 (四)陳聖璋雖聲請傳訊證人鄭木成，並陳明待證事實為系爭報導
25 內容為真實、陳聖璋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等語，然原告對被告
26 縱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自無再
27 予傳訊證人鄭木成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縱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
29 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經被
30 告提出時效完成抗辯，自得拒絕給付，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31 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01 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將系爭報導下架及刊登澄清報
02 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7 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08 所示。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0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1 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黃心瑋